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要點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

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4年6月2日奉校長核定

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5年4月16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提撥予本院「補助學院經費」，有效運用於獎勵學術研究及拓展院務之相關工作與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系所」，含學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各項申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推薦，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完成相關審議後，逕行核撥款項。當年度未核銷完畢之餘額全數回流「院補助經費」。
- 三、本經費補助範圍為本院外籍生獎學金、**學生**優秀論文獎學金、**學生**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、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費用、院級來校交換生補助費用；其他學術研究補助事項由院長依權責逕行核定。
- 四、本院外籍生補助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外籍生補助發放對象，以外籍碩、博士班學位生為限(不含陸生)；**在臺就學期間已受領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**
 - (二)補助外籍生就讀之系所，博士生每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，碩士生每名補助2萬元；系所申請時，應出具外籍生有效學籍相關證明。
 - (三)各系所獲本院補助外籍生獎學金之分配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。
 - (四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- 五、本院**學生**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，並於上一年度曾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者，得申請**學生**優秀論文獎學金，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**申請之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；如非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應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說明其為該論文之主要貢獻者，始得申請之。**
 - (二)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與獎狀一紙。
 - (三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**學生**。

六、本院學生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，上一年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者，得申請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，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同一篇得獎論文若為多人合著，則以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為限；如非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應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說明其為該論文之主要貢獻者，始得申請之。

(二)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最高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與獎狀一紙。

(三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學生。

七、補助本院各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，每年度補助至多兩案；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本案經費依研發處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報支。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
八、本院交換生費用，以補助來院交換生為主，每位交換生每年最高補助生活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各系所獲本院補助交換生獎學金之分配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；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
九、上述各項申請補助金額，得配合「院補助經費」預算額度，經本院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增刪調整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